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29
Case ID HK-070014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eijingdeichmann.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Timothy Sz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4-01-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赫里奇德文鞋业两合公司
Respondent 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lt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赫里奇德文鞋业两合公司（Heinrich Deichmann-Schuhe GmbH & Co. KG）。投诉人注册地址是德国埃森州波纳维9号邮编45359(Boehnertweg 9, 45359, Essen (Allemagne)，授权代理人是的近律师行，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5楼。

被投诉人是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联络地址是xicheng xizhimenwai street NO.136 of Beijing (100044)。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beijingdeichmann.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2号楼1层。

2007年10月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8月26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7年10月3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7年10月8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北京戴希曼鞋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6号西直门公交枢纽大厦8层。中心于2007年10月24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07年11月2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07年12月3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2月5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先生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07年12月6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中心确认，本案专家将在14天内（2007年12月20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赫里奇德文鞋业两合公司（Heinrich Deichmann-Schuhe GmbH & Co. KG），成立于1913年，是一家全球性的鞋业零售商，总部设于德国，在世界各地聘用约25,000名员工，在德国、奥地利、英国、丹麦、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捷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瑞典、罗马尼亚及克罗地亚等地以“DEICHMANN”名称经营零售店。该公司自1992年5月起先后为其包含“DEICHMANN”字样的商标在多个类别项下取得多项马德里协议商标国际注册，并且将这些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包含中国等多个国家。此外，投诉人自1994年12月起就注册了以deichmann为识别部分的“deichmann.com”域名。投诉人主张其为“DEICHMAN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有权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所有行为采取行动，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并免于消费大众产生混淆。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7年4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beijingdeichmann.com >。被投诉人为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联络地址是xicheng xizhimenwai street NO.136 of Beijing (100044)。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于1913年由Heinrich Deichmann先生创办，以德国为基地的公司，并为现今全球最著名鞋业零售商之一。直到现在，投诉人仍然由创办人的Deichmann家族全资拥有。投诉人是欧洲鞋业零售市场的领导者，在世界各地聘用约25,000名员工，在德国、奥地利、英国、丹麦、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捷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瑞典、罗马尼亚及克罗地亚等地以“DEICHMANN”名称经营零售店。另外，投诉人在瑞士、荷兰及美国等地拥有零售店。此外，中国是投诉人产品最重要的供应国，在中国生产的投诉人产品每年以百万双计，投诉人正计划在中国开拓自己的零售活动。

如上所述，投诉人自1992年5月起就获得了多个包含“DEICHMANN”字样的商标国际注册、“DEICHMANN”共同体商标注册和“deichmann.com”国际域名注册，为“DEICHMAN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DEICHMANN”一词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却于2007年4月7日抢注beijingdeichmann.com争议域名，该域名的注册比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晚了将近十五年，比投诉人的deichmann.com国际域名的注册晚了十二年多。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beijingdeichmann.com的前缀是beijingdeichmann，由beijing（北京）和deichmann两个部分所组成，按一般对域名构成部分的理解，地方或城市名称不是识别的部分。故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应该是“deichmann”，这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已经注册的“DEICHMANN”商标和deichmann.com域名的识别部分完全相同。

“DEICHMANN”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创办人的姓氏，同时亦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投诉人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此外，投诉人是域名deichmann.com的所有人，该国际域名早于1994年12月1日就已经注册。将争议域名beijingdeichmann.com与投诉人的国际域名deichmann.com比较，两者极为近似，争议域名只是在投诉人域名前加上beijing（北京）一词，使得两个域名不但非常近似，还极可能误导大众，使大众误以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和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是投诉人在北京的分支机构。

综上所述，投诉人不但拥有多项“DEICHMANN”商标的注册，其“DEICHMANN”商号权和deichmann.com域名更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抢注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及deichmann.com域名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加上争议域名曾被用作替北京戴希曼鞋城宣传推广，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将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是显然易见的。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DEICHMANN”商用名称和商标的要求符合民事权益，并且认为争议域名与其标识或名称相同，足以造成混淆。因此，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按上述Whois查询结果，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虽然查询结果没有显示被投诉人的中文名字。但争议域名曾经指向的网站内容显示该网站宣传的主体是北京戴希曼鞋城（见从“beijingdeichmann.com”域名指向的网站下载内容的公证书），而投诉人委托顾问公司所做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则显示有关公司名称为北京戴希曼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故此，本文的被投诉人实际是指北京戴希曼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戴希曼鞋城。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识别部分“deichmann”有关的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抢注争议域名，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不但抢注了“beijingdeichmann.com”争议域名，更曾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以北京戴希曼鞋城的名义就该鞋城进行宣传 and 大规模的招聘活动，而该网站就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等介绍促使人相信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

另外，该网站包含大量从投诉人官方网站取得的内容，并在未得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误导公众，不但使人误认该鞋城与投诉人有联系，还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

投诉人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投诉，要求查处被投诉人。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6月25日查处被投诉人，并于2007年9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京工商西处字（2007）第1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实，在被查处的几天后（2007年7月3日），被投诉人再次使用争议域名，并且仍然使用投诉人的“DEICHMANN”商标。后来，投诉人委托律师先后两次致函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才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曾经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企图出售或推广其鞋类商品，这些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的混淆，被投诉人是在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被投诉人早于本年6月就曾经通过“beijingdeichmann.com”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以戴希曼名义宣传推广其鞋类产品。在该网站，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站的版面设计，同样以绿色为主色；擅自使用了投诉人的“DEICHMANN”商标和“D图形”商标；还大谈德国戴希曼（Deichmann，即投诉人）的发展历史及经营理念。被投诉人种种行为都故意使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及其商品的来源，企图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从而达到其营利的目的。虽然投诉人及时制止了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但仍然改变不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的现实。

虽然争议域名现在已停止使用，但鉴于被投诉人以往的所作所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可以随时把争议域名再次指向其专门销售鞋类商品的网站。这对被投诉人只是一件简单易办的事情，但对投诉人却是一个很大的潜在威胁。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如上所述，在中国生产的投诉人产品每年以百万双计，投诉人在业界又享有高知名度，并拟在中国开拓自己的零售活动。被投诉人是有计划地以侵犯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手法企图推广其与投诉人商品相同的鞋类商品。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已经确认被投诉人的行为属商标侵权行为。争议域名虽然暂时停止使用，但其注册和较早前的使用已无可避免地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以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作为其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抢注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域名。被投诉人不但曾经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混淆消费大众，使大众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严重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争议域名的注册和较早前的使用无可避免地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即使争议域名暂时停止了使用，但被投诉人可以随时把争议域名再次指向其销售鞋类产品的网站。故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一个对投诉人很大的潜在威胁，被投诉人应将其抢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三项的规定，争议域名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Findings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DEICHMANN”商标、商号及deichmann.com域名的所有人，赫里奇德文鞋业两合公司（Heinrich Deichmann-Schuhe GmbH & Co. KG）已在其总部所在地德国注册为商标（注册号：591612，605371和873139），投诉人的代理亦出具了“DEICHMANN”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详情，证明该商标是投诉人所有。

在争议域名<beijingdeichmann.com>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beijingdeichmann”。“beijing”是汉语拼音的“北京”一词。显然，争议域名中的“beijingdeichmann”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为在对于知名商标的域名争议中，删除个别字母或增加地理名称并不表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不会造成混淆，只要该争议域名不影响或改变公众对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商标的整体印象，则字母“beijing”是否存在争议域名当中仍可以被视为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beijingdeichmann”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DEICHMANN”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其注册联系人liyong，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北京戴希曼鞋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6号西直门交通枢纽大厦8层。这与投诉人委托顾问公司关于被投诉人所做的企业信息查询的结果是一致的。被投诉人企业的英文名称与“DEICHMANN”标志相同，中文商号的发音亦与“DEICHMANN”相似。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要求。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其注册联系人liyong，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北京戴希曼鞋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6号西直门交通枢纽大厦8层。这与投诉人委托顾问公司关于被投诉人所做的企业信息查询的结果是一致的。被投诉人企业的英文名称与“DEICHMANN”标志相同，中文商号的发音亦与“DEICHMANN”相似。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要求。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在包括中国内地的世界范围内经营的鞋业公司，“DEICHMANN”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投诉人近似，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DEICHMANN”应该有所认知。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由于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的查处，曾经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企图出售或推广其鞋类商品，这些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的混淆，被投诉人是在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为了商业利益，其使用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Status

www.beijingdeichman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beijingdeichmann.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beijingdeichmann.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07年12月20日